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在通讯表决该议案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 59,276,030 美元收购关联方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33.335% 股权（即 6,667 股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所持有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 33.335% 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